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677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小 

报告日期：2025年4月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6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87,4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14,168,867.9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5,83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5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98,583.1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0,219.03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191.4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72.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7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3月23日，公司因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80100102286088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7886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5,831,132.08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 1、投资与交易业务。
- 2、资本中介业务。
- 3、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98,5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58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与交易业务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	48,583.11	48,583.11	48,583.11	6,172.68	48,583.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583.11	698,583.11	698,583.11	6,172.68	698,583.11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监[2025]367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所2023年367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31

日 / 月 /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姓名 任成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6-07-15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10376071513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证书编号: 330000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06 3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祝小强
Full name 祝小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25
Date of birth 1980-01-2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8001253511
Identity card No. 330823198001253511

6



祝小强(4401007938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祝小强(4401007938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祝小强(4401007938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祝小强(4401007938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祝小强(44010079384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42



祝小强 44010079384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9